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邮 编：2459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4”，投票简称为“永新投票”。

2、填报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9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关于选举江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周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潘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关于选举沈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关于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关于选举余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关于选举孙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关于选举鲍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选举林钟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	√	

	立董事		
2. 02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关于选举张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4	关于选举李思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5	关于选举安梅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